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桃小字第900號

原　　告　冠桃園社區管理委員會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家宏

訴訟代理人　周煜勝

被　　告　張軒豪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管理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4年1月6日下午14時9分在本院第39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於民國113年12月2日經言詞辯論終結，原定113年12月24日宣示判決，惟嗣查明被告於113年11月16日入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，有正當理由於上開言詞辯論期日未到庭。準此，本件應有再開辯論之必要，爰命再開言詞辯論如主文所示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10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法　官　王子鳴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10　日

書記官　黃文琪